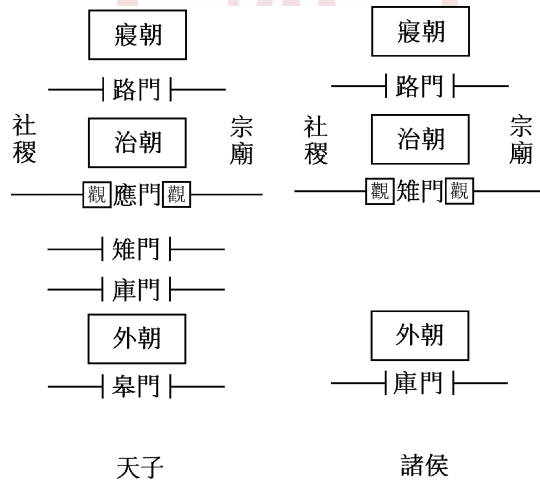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周“五門三朝”芻議

馬楠

禮書相承有天子三朝五門，諸侯三朝三門之說。案之《書·顧命》，《詩·縣》，《周禮》之《閽人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朝士》，《禮記》之《檀弓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文王世子》諸文，考之漢唐注疏及清儒經說，可得結論如下：



(一) 天子五門，自外而內為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。^{〔1〕} 路門又稱畢門(見《書·顧命》)、虎門(見《周禮·地官·師氏》)，庫門、雉門、應門通稱中門(見《周禮·天官·閽人》)，^{〔2〕} 皋門最在

〔1〕 鄭司農以為五門自外而內，“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”，后鄭據《禮記·檀弓》“魯莊公之喪，既葬，而經不入庫門”，謂魯亂之際，閔公不敢居喪，既葬莊公而以吉服入宮。據此則庫門最在外，則于天子庫門亦在雉門外。后鄭說是。詳《禮記正義》之《檀弓》、《明堂位》，《周禮正義·閽人》。

〔2〕 《周禮·天官·閽人》：“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”，先鄭、后鄭皆解“中門”為五門之中，即第三門。孫詒讓以為中門對外內而言，五門路門為內，皋門為外，庫、雉、應通稱中門(《周禮正義》卷十四，第541—543頁，中華書局1987年)。

南，亦稱南門（見《書·顧命》、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）。〔1〕

諸侯三門，自外而內爲庫門、雉門、路門。〔2〕庫門當天子皋門，雉門當天子應門（見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）。故魯有雉門兩觀，則天子兩觀當在應門。〔3〕觀謂之闕，故諸侯雉門、天子應門又稱闕門（見《穀梁傳》桓二年）。

（二）天子諸侯之宗廟社稷在闕門之內〔4〕

（三）天子諸侯皆三朝。路門之內爲寢朝，又稱燕朝；路門之外闕門之內爲治朝，爲正朝；天子庫門外皋門內爲外朝，諸侯雉門外庫門內爲外朝。〔5〕

相對最在外之朝，治朝（正朝）得稱內朝；相對寢朝（燕朝）稱內朝，治朝（正朝）又得稱外朝。〔6〕

又門、朝、廷相因而成，有門斯有朝，有朝則有廷。故天子皋門應門、諸侯庫門雉門爲外朝、治朝（正朝）之門，皆得謂之朝門。治朝（正朝）爲每日所視之朝，故天子應門、諸侯雉門又稱正門（見《爾雅·釋宮》）。〔7〕

以《周禮》言之，庫門外皋門內之朝爲外朝，即小司寇所掌“三詢之朝”、朝士所掌“三槐九棘”之朝。路門外闕門內之治朝（內朝），射人、宰夫、司士等掌之。路門內寢朝（燕朝），大僕掌之。

〔1〕此江聲說。詳李學勤《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》注33，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·李學勤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。

〔2〕《周禮·天官·閽人》賈疏以爲魯三門爲庫、雉、路，凡常諸侯三門爲皋、應、路。《大雅·緜》、《禮記·明堂位》孔疏同。孫詒讓云，諸侯三門之制，“當從劉敞說，有庫、雉而無皋、應。魯與凡諸侯同。”（《周禮正義》卷十四，第542頁）

〔3〕《春秋》定公二年：“夏五月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”則魯雉門有兩觀，自來無異議。《周禮·秋官·朝士》鄭注以爲天子兩觀亦在雉門，孫詒讓引孔廣森說，據《明堂位》“庫門，天子皋門；雉門，天子應門”，謂魯之兩觀於雉門，知天子兩觀在應門。戴震、焦循說同。

〔4〕宗廟社稷，禮家舊說謂在中門之外，韋玄成、馬融、鄭玄之說皆然。

宋劉敞據《左傳》閔二年記季文子友將生，卜人云“問於兩社，爲公室輔”，證宗廟社稷在治朝左右，于魯在雉門之內。其說甚確，清人多從之。

《春秋》桓三年：“九月，齊侯送姜氏於讙。”《穀梁傳》：“禮：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”《左傳》哀三年，宮中之火踰出，災及桓、僖之廟，季桓子“御公立于象魏（雉門）之外”，戴震據此證祭門（廟門）在闕門之內。是於魯則雉門之內，於天子則應門之內。

金鶚據《書·顧命》“諸侯出廟門俟”“王出，在應門之內”，考定天子廟門正在應門之內。（詳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三十六，“小宗伯之職，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”條下，第1421—1424頁）

〔5〕此金鶚說，詳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六十八，朝士“掌建邦外朝之法”條下，第2817—2823頁。

〔6〕《禮記·玉藻》稱君“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”，是治朝稱內朝之例。《文王世子》稱庶子爲政於公族者，“其在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”《國語·魯語》“天子諸侯合民事於外朝”，是治朝對寢朝（燕朝）稱外朝之例。說詳《禮記正義·文王世子》、《周禮正義·朝士》。

〔7〕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“正門謂之應門”，郭注“朝門”。指天子正朝而言。於諸侯則雉門內正朝，雉門爲正門。又外朝之門（天子皋門、諸侯庫門）亦得稱朝門。《儀禮·聘禮》記來聘之賓拜主國所歸饗餼，“拜於朝”，謂拜於外朝之朝門外。

而劉敞、戴震、焦循又有“天子三門”之說。五門、三門之歧，源自《禮記·明堂位》“庫門，天子皋門。雉門，天子應門”一句。

鄭、孔、賈皆以為，此諸侯以“二兼四”，“庫門，天子皋門”，謂庫門向外兼皋門。“雉門，天子應門”，謂雉門向內兼應門。

劉、戴、焦則以為，此句可明天子亦三門，皋、應、路，故《明堂位》云魯之庫門當天子皋門為外門，魯之雉門當天子應門為中門，“異其名，殊其制，辨等威也”。〔1〕《縣》詩“乃立皋門，皋門有伉。乃立應門，應門將將”。但云皋、應，不云庫、雉，尤可證之。朱彬《禮記訓纂》、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皆用此說。

天子三門之說孔廣森早有駁論。謂《郊特牲》記王之郊也，獻命於庫門之內，《周書·作雒》亦有應門庫臺。孫詒讓《正義》從之。〔2〕

而孫氏後來於五門之說亦頗有疑。以留鼎云(隸定用寬式，下同)：

于王參門，□□木榜(榜)，用價(誕)賣(贖)絲(茲)五夫，用百孚(鈔)。

孫氏論此“參門”有兩說。一說天子五門以兩觀應門為正，由應門向外數之，庫門正在第三，是訴訟之地在庫門外皋門內之外朝。一說“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、焦循說，天子亦止皋、應、路三門，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，亦未可定也。”孫氏又云小孟鼎亦有“三門”，其下闕文，不能推詳文意。〔3〕

李學勤先生《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》一文亦論及小孟鼎、留鼎所涉門朝制度，以為“三朝三門”與二鼎銘不合，必以“三朝五門、左祖右社”求之。其文推說孟鼎上下文意甚詳。今就其文更為補正如下：

小孟鼎稱：

孟以多【3】旂佩鬼方□□□□入南門，告曰。王[令]孟以□□【4】伐鬼方……孟拜顙首，[以]畀進，即大廷……【9】

此云孟“入南門”以告，又進執首於“大廷”。“南門”如前所釋為皋門，“大廷”李文引朱右曾《逸周書·大匡》“大庭”注文，云“大廷，外朝之廷”。而外朝之廷，在庫門外皋門內。

是銘文謂孟先入皋門，於大廷告王以戰績，告訖，出皋門，執畀(首)復進。“入南門”(皋門)與“即大廷”同義。

〔1〕戴震：《三朝三門考》，《戴震文集》第26頁，中華書局1980年。

〔2〕《周禮正義》卷十四，“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”條下。

〔3〕詳孫詒讓：《古籀餘論》卷三，第58頁，《古籀拾遺·古籀餘論》，中華書局1989年。

又云：

〔王乎□□令孟〕以人、馘入門，獻西旅；以□入，【10】寮（燎）周〔廟〕……入三門，即立中廷，北鄉。孟【11】告：勳〔白〕即立，勳〔白告〕。□□□于明伯白、鬻白、□白告。咸。【12】孟以〔者〕侯：侯田〔男〕□□□□孟征〔告〕。咸。賓即〔立〕，贊【13】賓。王乎贊孟于以□□□進賓，□□大采，三周入，【14】服酉。王各廟，祝延□□□二人，邦賓不裸。□□用【15】牲，啻（禘）周王、〔武〕王、成王……

上告王獻首在外朝，此節獻人馘、燎周廟在治朝兩旁，即在應門之內。則入三門當指應門而言。

據此，召鼎、小孟鼎所謂“參（三）門”，當為庫、雉、應三門之合稱。猶《閭人》庫、雉、應通稱“中門”。三門之外即庫門之外，為外朝；三門之內為應門之內，為內朝。

推而言之，孟(1)入應門，獻人馘於西旅。出應門。(2)入應門、廟門，燎祭於宗廟。出應門。(3)孟及費伯等入應門，立於治朝廷中，逐次告王。邦賓即位，孟獻酒於邦賓。(4)王入宗廟以祭祀。

而召鼎訴訟之所，在三門之外，即庫門外皋門內之外朝。外朝秋官朝士所掌，彼職文云“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，則聽”，當指以兩造所執券書治訟，與召鼎之事相合。

如此，則孟先獻首於外朝，出入南門（皋門）以為禮節；後獻俘馘於治朝及宗廟社稷，出入應門以為禮節。禮書覲天子、聘諸侯，亦以出門入門為節，並非一入之後，行禮具訖乃出。《儀禮》之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載之尤詳。

綜上，本文釋“參（三）門”為庫、雉、應之合稱，而非第三門雉門之專名。三門之外即庫門之外，亦即外朝；三門之內亦即應門之內，為治朝。諸侯以庫門當天子皋門，為大門。雉門當天子應門，有兩觀。雉門於諸侯為中門，分隔外朝治朝，猶庫、雉、應三門於天子為中門，分隔外朝內朝。

參考文獻

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 1980 年。

戴震：《三朝三門考》，《戴震文集》，中華書局 1980 年。

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 1987 年。

孫詒讓：《古籀拾遺·古籀餘論》，中華書局 1989 年。

李學勤：《小盂鼎與西周制度》，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·李學勤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。

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中華書局 2004 年。

(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研究生,北京,100084)

